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概述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3）。

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有误，公司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分析的调整、关联交易披露的调整。具体内容涵盖：第三节、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

详细更正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1-171）。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改外，《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1-164）与本公告同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